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柯進雄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新臺幣1,000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1次，僅係微量販賣，卻各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故認最高法院101年執更字第4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字號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系爭字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檢附確定終局裁判影本， 3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88號柯進雄聲請案